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嘉音女士（「李女士」）因彼有意向其他事務投入更多時間，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13日起生效。於李女士辭任後，彼自該日起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於李女士辭任後：

- (a) 本公司董事會合共11名董事當中僅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人數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及
- (b)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出現空缺，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選舉新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填補空缺。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預期替代人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自2018年3月13日起計三個月內獲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李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恢復買賣之條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卓延

香港，2018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袁金浩先生及賴焯藩先生。